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睦洲镇乡
村振兴示范性走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石板沙北岸堤岸建设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项目-睦洲镇乡村振兴示范性走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石板沙北岸堤岸建设工程）

2. 项目地点：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

(B类)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审核开始到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结算阶段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且包括：

1、初步设计阶段：协助委托人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

2、施工图设计阶段预算审核，根据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咨询人须全程参与完成工程量清单审核工作；核实工程量及材料、设备价格等工作。将施工图预算值控制在已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当施工图预算与设计概算存在偏差时，应在施工图预算书中予以说明，需调整概算的应告知委托人并报原审批部门核准；

3、施工阶段：提供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量、计价；签发支付证书；审核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修改、签证等而产生的变更及工程量清单预算漏项审核，参加相关工程造价会议。

4、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定案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江门市颁发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定额等技术性文件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人民币：¥147779.12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壹角贰分），工程造价咨询费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计价基础下浮 20% 进行计算。

2. 计取方式：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及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对应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四份，咨询人执两份。

委托人：江门市新会区睦州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440501670601000012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会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91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的具体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_____《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的通知（中价协）2002第16号文。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接到咨询人通知之日起计 3 个工作日内。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代表委托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提供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对出具的咨询成果提出修改或建议等。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6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造价咨询成果上签名盖章。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需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出现重大错误。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在资料完备的情况下，于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内提交造价咨询成果一式四份。

3.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各相关专业工程综合定额，材料价格参考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近期信息价及近期市场价计算。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如果委托人因自身原因暂停业务委托，但咨询人已完成部分成果，委托人应按照已完成的部分成果占总项目成果的比例乘以咨询酬金作出赔偿。

4.1.2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补充条款

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11〕742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

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联系人：赖伟齐 联系的话：020-83134669)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审核工程概算,出具工程概算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单位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限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清单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限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限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报告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逆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招标人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定价格的额	12%	10%	8%	7%	6%	5%	属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定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用量	12元/吨						
9	工程进度咨询工作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职称专业人员在: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职称专业人员在: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